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再字第38號

再 審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款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再審原告因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7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由再審原告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再審原告迄未補正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則有本院收文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9頁至81頁），是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婉茹